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
承辦人：李婷妮
電話：03-3322101#7595
電子信箱：10029839@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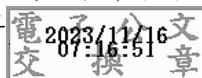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桃教高字第11201157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公益財團法人福島縣觀光物產交流協會委請日遊推廣有限公司辦理「福島縣教育旅行說明會」一案，請貴校協助公告轉知對於日本福島縣教育交流有興趣的教師及家長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際教育交流聯盟第三區辦事處（本市內壢高中）112年11月15日內高教字第1120011738號函辦理。
- 二、說明會日期：112年12月15日（星期五）下午1時30分至3時30分。
- 三、說明會地點：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三樓第二會議室（地址：雲林縣虎尾鎮公安里博愛路65號）。
- 四、報名表單如下：<https://reurl.cc/8NOz4d>。
- 五、本局同意市立學校教師參加旨揭說明會期間，經學校同意後於課務自理原則下核予公假；私立學校請本權責核予參加教師公(差)假。

正本：本市各市立學校、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國中小
副本：本局國中教育科、本局國小教育科



教務處 112/11/16 08:24



1120008363

無附件